

以傳真或 E-MAIL 代替正本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 傳真：02-2507-5224
<http://www.waterpipe-net.org.tw>
E-MAIL:wthyoung@ms48.hinet.net

受文者： 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11001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 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化各項相關用水申請文件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一． 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7 日台水營字第 1110030725A 號函辦理。

二． 該函及附件刊登於本處網頁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 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吳朝順

提醒您！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效期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90 日至 30 日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新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